

2015年



●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

全国独立学院 → 报考指南 ←



主 编 文 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

(2015年)

主 编 文 祺

副主编 许 锴

编 者 尚淑荣 张凤林 周延菲 王 栋 张凤梅
李秀芳 梁全义 屈金华 赵雅明 潘艳秋
赖经洪 刘 杨 陶建文 涂爱华 韩华玉
孔潇华 毛智毅 李广水 安 然 张光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 / 文祺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1

ISBN 978 - 7 - 5682 - 0205 - 3

I. ①2… II. ①文… III. ①高等学校 - 招生 - 中国 - 2015 - 指南
IV. ①G647.3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594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领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 19.75

字 数 / 880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9.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孟祥敬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 Yan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招生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调整,高考升学的机会不断增加,对于考生和家长来说,能否考上大学已不是关心的主要问题,他们更为关注的是如何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学校和专业,并把个人特长与职业生涯规划相结合。那就需要综合收集信息,科学地填报志愿。

鉴于以往考生填报志愿盲目性比较大,所学非所愿,高分低就等现象屡有发生,归根结底是因为没有提前了解当年报考院校的录取规则以及设置的招生专业计划等详细内容,部分家长和考生由于平时忙碌,没有时间关注高考政策和学校招录规定,直到考生准备报考时,才乱了阵脚,开始搜集报考资料,跑书店和图书馆,咨询专家和学校招办,面对林林总总数千所院校资料,往往是一头雾水,无所适从,最终填报了一所“满意”(当时主观认为良好)的学校,从而导致考生个人特长及能力难以得到充分施展,为以后的就业和发展埋下隐患。因此,青年学子不仅要考得好,而且还要报得科学。那么,如何才能报得好呢?

在此,建议考生对拟报考院校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院校的历史沿革。
2. 院校办学实力。
3. 院校录取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和要求。
4. 院校的专业设置。
5. 院校的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
6. 院校的录取分数线等。

如何让考生全面、翔实地了解心仪院校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录取规则等内容,已成为全国众多考生及家长们的迫切需求。

基于此,在有关领导的倡议和大力支持下,本系列丛书编委会在总结多年报考类图书编著经验的基础上,并且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招办的积极配合下,精选 1500 余所高校的报考资料,编写了《全国重点大学报考指南》、《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和《全国军事政法院校报考指南》等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囊括全国独立学院近 300 所,大部分内容由各高校招办提供

并严格审核,保证了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本书主要介绍:最新院校概况、招生专业设置、分省(市、区)招生计划、往年分省录取分数线、录取规则、收费标准、奖助学金制度、学校联系方式、主管部门、校园网及招生网网址、办学类型等内容。

本书的主要亮点是在内容布局上打破了传统的编著方式(仅对院校的历史沿革、办学实力、录取规则、过去的教学科研成果等进行长篇大论介绍),我们重点介绍了考生和家长最为迫切需要的宝贵资料——高等院校最新的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等内容。不但给考生和家长提供了报考资料查询搜集的快捷方式,而且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查询访问终端内容。

为广大考生服务、为教育工作者服务是我们编委会全体人员的一致心愿,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较广、所需资料量较大,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教委)和广大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特别声明:本书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不承担招生纠纷连带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所报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5年1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北 京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2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3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5

天 津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7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8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9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10
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	12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13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15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16
天津体育学院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8
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	19
天津天狮学院	20

河 北

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22
河北联合大学轻工学院	23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24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25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26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27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	28
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29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	30
河北联合大学冀唐学院	31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32
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	33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3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35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	36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37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37

山 西

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39
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39
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	40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41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	42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43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44
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45

内 蒙 古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47
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	48

辽 宁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49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北方科技学院	50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5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顺华能源学院	52
沈阳化工大学科亚学院	53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53
辽宁医学院医疗学院	55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55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56

吉 林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58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58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59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60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61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62
吉林大学—莱姆顿学院	63

黑龙江

黑龙江工程学院昆仑旅游学院	65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65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67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68

江 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69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70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71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7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73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74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75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76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7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79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81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82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83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84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85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87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88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88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89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90
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	91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92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93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94
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	95

浙 江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97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9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99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100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10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103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104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105
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106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107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109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110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111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113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114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115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116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117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19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	120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21

安 徽

安徽大学江淮学院	123
安徽农业大学经济技术学院	123
阜阳师范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124
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125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125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126
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	127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128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129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129
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	130

福 建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132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133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135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	136
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137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138
华侨大学厦门工学院	139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141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143

江 西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45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146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47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148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149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150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151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152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153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	154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	156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156

山 东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158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159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160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161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62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163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64
济南大学泉城学院	165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67
曲阜师范大学杏坛学院	168
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	169

河 南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17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170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171
信阳师范学院华锐学院	172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173
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	174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175
安阳师范学院人文管理学院	176

湖 北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178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178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79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180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182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183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184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185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186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187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188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189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190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191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192
湖北师范学院文理学院	19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194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195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196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19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198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199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200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	200
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	202
武汉大学珞珈学院	203

湖 南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204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204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5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6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207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208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0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209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210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211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21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213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214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215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215

广 东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17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18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219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2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2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23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225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26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27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28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30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3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23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33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23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3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237

广 西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23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40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24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242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44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245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46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24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248

重 庆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250
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251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25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253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54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255

四 川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257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5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59
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60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262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63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264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66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267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69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270

贵 州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272
贵阳中医学院时珍学院	273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73
贵阳医学院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274

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	275
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	276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277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278

云 南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279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80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81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282
昆明医学院海源学院	283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284

陕 西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28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86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287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288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289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90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291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29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292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94

甘 肃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295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296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297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298

青 海

青海大学昆仑学院	300
----------------	-----

宁 夏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302
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302

新 疆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304
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05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	305
石河子大学科技学院	306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07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电话: 010-89229201

校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祥路 10 号

邮编: 102602

http://www.kdcnu.com

主管部门: 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学校代码 13629)是经教育部批准实施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5000 余人。学校招生列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招生。学校下设艺术设计学院、传媒学院、演艺学院、国际商学院,共开设 32 个本科专业。

学校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主校区占地近 500 亩,另有 1400 余亩校内教学实践实训基地。学校拥有设施先进的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建筑风格独特,校园环境优美。

学校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追求不同种类的艺术学科交叉融合,学校携手中央戏剧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电影学院、中央美术学院等知名艺术院校成立“教育教学咨询与督导委员会”,制定全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与大批知名高校和企业合作,打造精品实习实践基地。学校与包括 CCTV、中影集团、国展中心、国家大剧院、798 艺术中心在内的众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目前已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的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学校已经实施的“3+1”和“1+3”人才培养模式,已经实施了四年,几十名科德学子已经迈出国门,到国外高校学习。学校的国际化进程不断深入。

录取规则

1. 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确定调档比例,原则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120% 以内。按照“专业优先”的原则,参照进档考生的高考总分进行录取。

2. 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

(1) 艺术类专业在各地的艺术类本科批次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照艺术类专业成绩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高者。

(2) 对于取得我校相关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当地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照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择优录取;对于部分未组织校考的专业,在各省区录取时按照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成绩择优录取。

(3) 对于使用我校校考成绩进行录取的艺术类专业,优先录取具有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在录取计划未满的情况下,承认其他本科院校相同专业的校考合格成绩,此时按照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

(4) 我校艺术设计学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编

导、摄影专业、表演专业。以上各专业考生入学后,根据专业成绩、个人意愿在本专业内选择专业方向就读。

3. 其他招生条件:

(1)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对于报考生源充足的省份,将适当增加计划录取。

(2) 执行各省(市、区)制定的加分或降分政策。

(3) 各专业对男女比例均无限制,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

(3) 江苏省考生录取原则按照江苏省有关政策执行。

(4) 考生体检标准除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外,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我校另作要求如下:①艺术设计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摄影专业及专业方向要求考生无色盲、色弱、听力正常。②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专业及专业方向要求考生双目视力经佩戴隐形眼镜矫正、新视力表 5.0 以上;发声器官无疾病;面部、颈部无明显疤痕、胎记、纹身及皮癣。

4.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我校将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体检)。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我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奖贷助制度

学校设立奖学金。学生还可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国家和北京市奖学金、助学金。



收费标准

各专业学费以北京市教委正式批复为准;学费中包含一次免费出国实习实践,出国实习实践是必修环节,纳入学分,学生全部参加,学校承担全部费用;学生在校期间还需在国内多次参加实习实践,实践费用也包含在学费中。宿舍标准为四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年 3500 元。

2013 年分省控制录取分数线

北京:文科 454、理科 475;黑龙江:文科 330、理科 342;

天津:文科 406、理科 323;内蒙古:文科 357、理科 322;

河北:文科 414、理科 324;山西:文科 375、理科 438;

浙江:文科 473、理科 446;江西:文科 444、理科 406;

云南:文科 405、理科 375;贵州:文科 390、理科 306;

新疆:文科 340、理科 330;甘肃:文科 400、理科 345。



专业设置

文/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会展策划与经营);广播电视编导(新媒体传播)。

艺术(文/理):艺术设计学(新媒体与动画、会展设计、影视与舞台美术、建筑景观);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环境、新媒体动画、会展、影视舞台、建筑);摄影(图片摄影、影视摄影);广播电视编导(新闻编导、文艺编导);广播电视编导(新闻编导);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新闻节目主持、文艺节目主持);播音与主持艺术(新闻节目主持);播音与主持艺术(文艺节目主持);表演(影视表演、音乐表演、演出制作管理);表演(影视表演、音乐表演、社会舞蹈与传播、演出制作管理);表演(影视表演);表演(音乐表演);表演(演出制作管理);表演(社会舞蹈与传播);表演(歌舞剧表演)。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

省份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
2014 年招生计划	330	9	60	40	23	14	10	38	11	40	38	22	7	20	70	24	28	140	11	1	11	1	10	9	4	6	4	9

注:具体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电话:010-69597736 69597746

校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路甲 1 号

邮编:101118

http://www.canvard.edu.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是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办学层次属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教育,学制四年,招生列入全国统一计划,主要培养经济管理类人才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学院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学院管理体制为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教学机构现设“三系一部一中心”,即财务与管理系、金融与贸易系、语言与传播系和基础教学部、德育教育中心。学院 2004 年开始招生,现有招生专业 9 个,招生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份,在校人数近 6000 人,现有教职工 350 余人。

经过六年多的建设,学院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不断拓进。随着我院建设国际化商学院战略的实施,学院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包括学生交流、带薪实习、学分互认、教师出访、联合培训、参观学习等等。根据相关政策的发展和调整,目前正积极开展可取得“双学位”的学历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可取得国外学士学位的“2+2”留学项目、“1+1”留学项目和可取得国外硕士学位的“1+1”、“2+2+1”、“1+3+1”留学项目等,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资源,实现“合作多元化”,使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成为我院发展中新的增长点。目前我院已经与北美、欧洲、澳洲、东南亚等地约 30 所大学合作,其中有十多所大学已经签订合作协议书。目前我院已经成为国际商学院联合会(AACSB)会员。

学院紧紧抓住就业率、学位率、就业率三大核心指标,统领就业工作;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积极促成与企业合作,落实就业工作;近几年来,学院组织了 6 场综合双选会,60 余场专场招聘会,为嘉华学院毕业生顺利就业做出了积极努力。



录取规则

1. 普通类录取规则

(1)学院各专业录取批次、调档比例以当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录取时按考生的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由高到低依次

录取。

(3)我院录取时按专业招生,以下各专业考生入学后,根据个人意愿在本专业内选择其中一个方向就读。会计学专业:国际会计 ACCA、国际会计 ACA、CPA 就业定向班、MPAcc 专业硕士 4 个专业方向,金融工程专业:美国 CFA2+3 本硕连读国际班、英国 IFA2+3 本硕连读国际班 2 个专业方向,审计学专业:英国 ACCA2+3 本硕连读国际班、美国 AICPA2+3 本硕连读国际班 2 个专业方向。

(4)对于江苏考生,投档后,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办法进行排序,依次录取。

(5)高考成绩总分相当时,优先录取英语、数学分数高的考生,2+3 本硕连读的国际班专业要求英语成绩在 90 分以上。

2. 艺术类录取原则

(1)我院不单独设置艺术专业考试,艺术类专业直接使用由省招办统一组织的美术类专业考试成绩(简称“省统考”成绩)。

(2)录取时按文化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文化成绩并列,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3. 其他招生条件

(1)为确保考生利益,维护录取工作的公正性和正常秩序,学院要求考生留下在录取过程中能与考生及家长直接取得联系的手机号码和有效电话。考生应保证所提供号码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凡有意愿就读 2+3 本硕连读国际班(金融工程、国际商务、审计学)专业的学生,均可在入学后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3)按有关政策享受加分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成绩调档,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4)学校设立奖学金。学生还可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国家和北京市奖学金、助学金。

(5)学院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严格执行《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新生入学后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收费标准

1. 我院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会计学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28800 元;投资学、金融工程、国际商务、审计学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32400 元;文化产业管理、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39800 元(以北京市教委批复为准)。住宿费每生每年 2000 元。

2. 学费为 39800 的专业学生包括一次出国实习实践(出国实习实践是必修环节,纳入学分,学生全部参加,学校承担费用),总费用接近本专业一年的学费。所有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多次参加实习实践,实践费用包含在学费中。

2013 年分省最低录取分数线

北京:文科 437、理科 455;黑龙江:文科 385、理科 408;

天津:文科 438、理科 389;内蒙古:文科 372、理科 328;

河北:文科 499、理科 464;山西:文科 382、理科 311;
 辽宁:文科 456、理科 420;吉林:文科 358、理科 351;
 上海:文科 352、理科 333;江苏:文科 268、理科 288;
 浙江:文科 487、理科 451;安徽:文科 486、理科 418;
 福建:文科 432、理科 401;江西:文科 447、理科 410;
 山东:文科 485、理科 497;河南:文科 411、理科 374;
 湖北:文科 414、理科 362;湖南:文科 481、理科 390;
 广东:文科 597、理科 567;广西:文科 418、理科 418;
 海南:文科 549、理科 507;重庆:文科 464、理科 437;
 四川:文科 492、理科 486;贵州:文科 405、理科 332;
 云南:文科 407、理科 376;陕西:文科 452、理科 334;

甘肃:文科 421、理科 370;宁夏:文科 415、理科 380;
 新疆:文科 349、理科 342。



专业设置

文/理:金融学;投资学(证券投资);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国际会计 ACCA、国际会计 ACA、CPA 就业定向班、MPAcc 专业硕士);金融工程(美国 CFA 2+3 本硕连读国际班、英国 IFA 2+3 本硕连读国际班);国际商务(中外联合 2+3 本硕连读国际班);审计学(英国 ACCA 2+3 本硕连读国际班、美国 AICPA 2+3 本硕连读国际班);文化产业管理(艺术品经营方向)。

文/理/文理综合: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设计方向)。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

省份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甘肃	宁夏	新疆
2014 年招生计划	580	20	20	30	35	15	15	25	30	70	70	18	22	20	15	4	15	30	8	15	4	7	24	20	18	10	30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以各省招办公布的信息为准。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电话:010-61227811 61227578

校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100876

http://zhaoban.ccbupt.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北京邮电大学与北京学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新的机制和新的办学模式合作举办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在京举办的第一所独立学院。

学院现设有 8 个教学单位共计 18 个专业(其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机械工程、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暂停招生),在校生近 5300 人。现有专兼职教师 340 人。学院立足于电子信息领域,以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电子信息类专业为重点,以数字媒体类专业为特色,建成了涵盖工、管、文、艺四个学科的专业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素质教育体系。

学院建有院级实验教学中心 7 个,各中心下设实验室,全院共有 60 余间实验室,开出 900 余个实验项目。依托两个市级示范中心,建立了 5 个校内综合实习实训基地,60 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1 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和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满足了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的需要。同时,学院与中兴通讯公司共同创办了北邮世纪-中兴通讯 3G 学院,培养符合通信领域新技术人才需求的专业人才;与亿阳信通共同开办“亿阳班”,有针对性地培养应用型现代通信人才。

学院先后与英国、法国、日本、美国、韩国、芬兰、中国台湾等大学和教育机构签署并实施了合作项目,创办了中法工程师班,引进了日本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课程,开展了学历教育和短期课程培训合作,对学生进行职业化和社会化训练。学院五届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达到 98.32% 以上,已有 425 人考取国内外各大院校的硕士研究生。



录取规则

一、普通类本科专业录取

1. 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规定,学院普通类本科专业根据省份的不同,在本科第二批次或本科第三批次进行录取,在各省的具体录取批次以当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学院录取考生时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 120% 以内。

3. 按有关政策享受加分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成绩进行预分专业,确定进档考生的专业方法是:分数优先,不设专业级差。

4. 学院在第一志愿录取未足额的情况下接受第二志愿的考生,依次类推。

5. 报考学院英语专业的考生,我院不需要英语口语成绩。学院不再单独组织面试及口试,且无英语单科成绩要求。

6. 学院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严格执行《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7. 录取时,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无男女比例限制。

8. 学院对江苏省考生遵循先分数后等级的方法录取进档考生,对浙江省考生录取时使用二类考试科目成绩。

二、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

1. 艺术类本科专业在考生所在地的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艺术类本科批次进行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在高考结束后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2. 学院直接使用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美术类专业考试成绩(简称“省统考”成绩),学院不再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简称“校考”)。获

得省统考美术类专业合格证书的考生方可填报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艺术类)志愿。录取时,由省级招办根据当地投档政策统一投档后,学院根据投档考生的综合成绩(专业考试省统考成绩+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综合考虑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3. 为维护考生利益,在高招录取期间,招生就业处将随时与考生进行电话联系、确认。请报考北邮世纪学院的同学及时将考生基本信息通过传真、招生网站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确认。

4. 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出有替考等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

5. 上述规定如与考生所在省份录取政策有差异,则以当地政策为准。

 收费标准

学院各专业均实行学分制。按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六人间:2200元/学年),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市场营销、英语、电子商务、

传播学 19200 元/学年;机械电子工程、财务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物流工程 21600 元/学年;财务管理(ACCA 方向)24000 元/学年;通信工程(校企合作)28000 元/学年;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艺术 32000 元/学年;软件工程(中日国际合作项目)、物联网工程(中美联合培养)、机械电子工程(中法联合培养)35000 元/学年。

 专业设置

理工类:英语;机械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校企合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中日国际合作项目);电子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物流工程;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国际注册会计师方向);机械电子工程(中法联合培养);物联网工程(中美联合培养)。

文史类:财务管理(国际注册会计师方向);英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电子商务;传播学。

艺术(文/理):数字媒体艺术。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

省份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2014 年招生计划	521	15	60	10	25	42	10	30	15	68	65	10	40	32	15	23	25	68	12	25	23	15	16	16	13	21	5	5	16

注:广东省在第二批次 B 段,内蒙古、山西省在第二批次 C 段,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浙江省在第二批次录取。提醒广大考生:一定要严格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最终公布的招生计划数来填报高考志愿。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学校名片

电话:010-60413297 60413298

校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邮编:101301

http://www.gengdan.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创办于 2005 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以中国早期教育家、革命家、留英博士——耿丹烈士的名字命名。学院秉承“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办学理念,传承耿丹烈士的爱国精神,铸造“耿耿丹心,为国为民”的校魂,践行“学会学习,决心奋斗,追求先进,争取全面”的校训,致力于打造一所担负社会使命的百年民办大学。

学院教学设施完备,教学条件优良,校区占地面积 30.36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8.75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15.95 万平方米,绿化率达 53%。校园四季景色宜人,是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优越的地理与人文环境,在给予师生分享现代化大都市的科技、信息与文化的同时,又提供给师生潜心向学、教学一体化的交流空间。

目前设有六系四部 22 个本科专业,现有在校生 5600 余人。学院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通过实施分层教学,为优秀学生提供成长空间;通过开设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为复合型人才培养拓展渠道;通过创新创业系列讲座、创业孵化器等措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学院确立了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通过开设国际化课程、开展双语教学、教师海外进修、学生海外游学等制度措施,培养师生的国际化观念与全球化视野。

学院面向海内外著名大学吸纳优秀人才,依托北京高校云集的教育资源优势,建成了一支名师云集、学缘多元、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学院以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形成了民主治校、教授治教、专家管理的办学机制。

 录取规则

1. 学院各专业录取批次、调档比例以当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按有关政策享受加分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成绩调档,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3. 学院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严格执行《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新生入学后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4. 英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考生口试成绩须达到合格以上。美术类专业直接使用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美术类专业考试成绩(简称“省统考”成绩)。

5. 专业录取时按投档考生投档成绩采用“志愿清、专业清”规则进行录取;美术类专业投档成绩按各省投档政策执行,无特殊投档政策的省份按文化成绩录取。



收费标准

我院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和发改委批准的学费标准和相关退费政策。各专业均实行学年学分制,按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普通类专业 22000 元/年,美术类专业 30000 元/年,住宿费 2400 元/年。

2013 年分省最低录取分数

北京:文科 436、理科 455;内蒙古:文科 355、理科 309;
天津:文科 408、理科 363;黑龙江:文科 334、理科 353;
河北:文科 448、理科 418;山西:文科 384、理科 320;
辽宁:文科 455、理科 416;吉林:文科 327、理科 346;
上海:文科 403、理科 337;江苏:文科 266、理科 288;
浙江:文科 471、理科 448;安徽:文科 480、理科 407;
福建:文科 431、理科 401;江西:文科 449、理科 410;

山东:文科 484、理科 472;河南:文科 443、理科 434;
湖北:文科 413、理科 374;湖南:文科 480、理科 389;
广东:文科 487、理科 467;广西:文科 400、理科 311;
海南:文科 530、理科 497;重庆:文科 463、理科 436;
四川:文科 495、理科 466;贵州:文科 390、理科 306;
云南:文科 399、理科 346;陕西:文科 414、理科 356;
甘肃:文科 387、理科 319;青海:文科 344、理科 322;
宁夏:文科 408、理科 344;新疆:文科 345、理科 330。



专业设置

文/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英语;汉语国际教育;广告学。

理工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艺术(文/理):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戏剧与影视学类(含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

省份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2014 年招生计划	590	37	24	20	34	29	23	26	15	51	45	31	30	26	20	24	14	23	25	14	30	6	20	22	22	14	16	8	16	23

注:具体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电话:010-89283362

校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工业区田园路 11 号

邮编:102601

http://www.bhi.edu.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占地面积 265 亩,总建筑面积 10.1 万平方米,能够容纳 4000 名学生学习生活,共投入资金 5 亿元人民币。校园由教学行政区和生活服务区两部分组成,教学设备齐全先进,生活配套完善便利,校园环境优美幽静,安防设施标准完备。学院拥有标准语音教室、专业品酒实验室、信息系统实验室以及按四星级标准建设的教学酒店等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专业教学资源,完全能够满足酒店管理等专业学生的理论和实践教学需要。

学院目前开设酒店管理、酒店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两个专业,面向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截止到 2014 年 1 月,我院共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706 人。

学院已经和喜达屋、万豪、雅高、香格里拉、凯宾斯基、凯悦、希尔顿等世界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全国 28 个省市的 128 家酒店及相关企业签订了实习

协议,为学生提供了实习和就业的平台。

截止到 2014 年 1 月,全院教职工 303 名,其中专职教师 208 名,60%是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酒店高级管理人员;外教和有海外教育或工作背景的教师 2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60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 146 名。学院还聘请了一批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者作为顾问、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指导并参与教学。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通过学生学习和实习、学者互访、人员培训等形式,与瑞士、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瑞典等国家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近百名我院教师和学生到国外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受益匪浅。

经过不懈努力,中瑞的办学模式得到了国家领导、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洛桑酒店管理学院、酒店业界和学生家长的肯定。



录取规则

1. 我院根据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确定调档比例,录取时以投档考生的高考总分(含政策加分)为依据,总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外语和语文成绩高的考生。

2. 我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其他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和专业级差。

3. 我院对于国家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的加、降分投档政策均予以认可。

4. 录取时,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5. 在高考改革省份的录取办法,按照各省有关政策执行,我院不做另行要求。



收费标准

学费:酒店管理 3.98 万元/学年;酒店管理(酒店财务管理方向)3.98 万元/学年。

以上学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北京市教委批复为准。

住宿费:2400 元/学年(六人间,独立卫生间、阳台,网络,空调,热水)。

2013 年分省最低录取分数线

北京:文科 434、理科 455;黑龙江:文科 380、理科 379;

安徽:文科 462、理科 388;内蒙古:文科 357、理科 322;

福建:文科 431、理科 401;广东:文科 498、理科 480;

广西:文科 395、理科 326;贵州:文科 390、理科 311;

海南:文科 523、理科 498;河北:文科 414、理科 347;

河南:文科 408、理科 360;湖北:文科 412、理科 360;

江苏:文科 266、理科 288;江西:文科 444、理科 406;

辽宁:文科 469、理科 415;山西:文科 380、理科 323;

陕西:文科 394、理科 333;上海:文科 383、理科 314;

天津:文科 376、理科 318;新疆:文科 340、理科 330;

云南:文科 405、理科 375;浙江:文科 469、理科 440;

吉林:文科 347、理科 346;甘肃:文科 400、理科 345;

重庆:文科 457、理科 434。



专业设置

文/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酒店财务管理方向)。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

省份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河南	湖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四川
2014 年招生计划	311	26	26	26	20	28	20	30	20	26	50	23	20	20	20	20	45	26	20	13	20	20	26	11	20	4

注:以上数据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学校名片

电话:022-63250161 63257152

校址:天津市大港区学府路60号

邮编:300270

http://bhws.tjfsu.edu.cn

主管部门:天津市教委



学校简介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于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按照新的机制和模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院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地处大港生态高教园内,文化气息浓厚,占地面积五百亩,现有在校生约5000人,生源覆盖28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现有专任教师252人。

学院十分重视并积极开展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先后与10个国家20余所院校建立了姊妹校或友好合作关系,并合作举办“3+1”、“2+2(双学士学位)”及“3+1+1(本硕连读)”、“3+1+2(本硕连读)”等不同类型的合作项目,为学生搭建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平台。

学院每年邀请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德国、法国、西班牙、古巴、委内瑞拉、比利时、荷兰等国家的外籍专家来校讲学,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此外,学院还积极引进国外知名院校的课程、教材和教师进行教学全过程合作,成为学院国际化办学的鲜明特色。

学院拥有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先进的电化教学仪器设备,建有语言实验室21间,多媒体教室66间,计算机实验室9间;还建有同声传译、模拟法庭、平面媒体等专业实验室;拥有7个语种、24套国际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学院充分发挥计算机多媒体技术、校园网络平台和国际卫星电视接收系统的作用,实现教育资源的共知与共享。图书馆藏书47.88万册,可与天津外国语大学图书馆联网借阅。

历届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其中考取国内外高校研究生的比例保持在15%左右。



录取规则

1. 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成绩及考生志愿为主要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 学校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10%,凡已投档的考生,符合录取条件,服从专业志愿调剂,学校将全部录取,不做退档处理;对实行“顺序志愿”的省区: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如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高考成绩总分相

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

3. 安排专业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即将考生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同分条件下,优先安排专业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语言类专业的相关科目依次为英语、语文、数学;非语言类专业的相关科目依次为英语、数学、语文)。如所填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服从专业调剂者,将安排到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4.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安排专业时以实考分为准。

5. 对于江苏省考生,参照江苏省招生办法,录取及安排专业时按照等级级差法排序,即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由高到低录取。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标准:A+=4分,A=3分,B+=2分,B=1分,C=0分。

6. 内蒙古自治区考生进档后,对进档考生采用专业志愿清的录取原则。

7. 对考生体检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国家残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8. 外语类专业招收英语语种考生,日语专业还招收日语语种考生,德语专业还招收德语语种考生,西班牙语专业还招收西班牙语语种考生。非外语类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9. 我院为独立学院,尚未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和减免学费工作,经济困难考生慎重填报。

10. 招生工作在学院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收费标准

普通类专业15000-16000元/生/年;根据不同的住宿条件,住宿费为1000-1200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或学校下发新生报到须知。上述学费不包含参加国际项目的培训费用等。

2013年分省录取分数线

天津:文科428、理科387;内蒙古:文科371、理科326;

河北:文科503、理科469;山西:文科385、理科326;

辽宁:文科461、理科443;江苏:文科274、理科292;

浙江:文科504、理科459;安徽:文科484、理科410;

江西:文科462、理科429;山东:文科482、理科451;

河南:文科421、理科365;广西:文科408、理科310;

海南:文科532、理科507;四川:文科479、理科465;

贵州:文科391、理科308;云南:文科430、理科388;

陕西:文科431、理科341;甘肃:文科393、理科316;

北京:文科456;吉林:文科366;黑龙江:文科336;

福建:文科432;湖北:文科416;湖南:文科478;

广东:文科508;重庆:文科457;宁夏:文科418;

新疆:文科347、理科332。



专业设置

翻译;商务英语;英语;日语;朝鲜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法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行政管理;酒店管理;新闻学。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

省 份	北京文	天津文	天津理	河北文	河北理	山西文	山西理	内蒙古文	内蒙古理	辽宁文	辽宁理	吉林文	黑龙江文	江苏文	江苏理	浙江文	浙江理	安徽文	安徽理	福建文	江西文	江西理	山东文	山东理	河南文	河南理	湖北文	湖南文	广东文	广东理	广西文	广西理	海南文	海南理	重庆文	四川文	四川理	贵州文	贵州理	云南文	云南理	陕西文	陕西理	甘肃文	甘肃理	宁夏文	宁夏理	新疆文	新疆理
2014 年招生计划	6	203	97	45	27	68	40	19	9	19	9	18	22	46	24	30	20	44	27	18	41	20	25	10	48	30	20	10	17	7	43	20	19	9	22	44	22	33	18	28	13	19	9	32	18	8	26	11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以各省招办公布的信息为准。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电话:022-23798100
校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8 号
邮编:300384
<http://www.boustead.edu.cn>
主管部门:天津市教委



学校简介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是 2004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天津商业大学和天津摩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学制四年。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院是以管理学、经济学和艺术学为主,兼有工学、文学的多科性独立学院。目前,设有 19 个本科专业,已有在校生生近 7000 人。学院拥有一支高素质、实力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队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 47% 以上,并且还聘请了多位来自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优秀外籍专家、教师授课。

学院始终将培养学生就业素质和能力作为教育教學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重视实习与就业指导工作,为毕业生开辟广泛的就业渠道,就业率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中位居前列。近几年还有几十名学生考取南开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兰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重点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院坐落在天津市第三高教区,与天津城建大学相邻,毗邻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这座现代化、花园式的校园中,拥有综合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宝德书院、运动场、学生公寓及品类齐全的生活服务设施,为学生营造了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院拥有先进、齐备的实践教学设施,图书馆备有各类中外文书刊资料,馆藏较为丰富,并通过天津商业大学图书馆与天津高等教育文献信息中心联网,实现了与天津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为学生所学知识的融会贯通、知识面的拓宽、知识结构的完善以及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录取规则

1.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

政策以及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艺术专业考生成绩为专业课与文化课成绩之和)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若我院录取规则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冲突,执行该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只有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凡高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执行所在省相关政策。

3. 学院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10%,凡已投档的考生,符合录取条件,服从专业志愿调剂,学院将择优录取;对实行“顺序志愿”的省区,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如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录取时以实际高考成绩(不含政策加分)为准。实际高考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文科生依次比较单科成绩顺序为:语文、外语、数学;理科生依次比较单科成绩顺序为:数学、外语、语文。

4. 根据天津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方案以及我院的实际,对天津市考生实行以下录取原则:

(1) 以高考成绩为主要入学考核依据,根据考生志愿,参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 安排专业时,在考生高考分数同等的情况下(指在同一个分数段内),优先安排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佳考生,如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先安排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较佳的考生,如果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仍然相同,则依次比较考生的高考单科成绩。

(3) 退档时,在考生高考分数同等的条件下(指在同一个分数段内),先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退档处理,如果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做退档处理。

(4) 比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先比较获得 A 等第的个数,如 A 等第个数相同,再比较获得 B 等第的个数,以此类推。评价考生的综合素质时,依据考生的学业类(含学业成绩、课程修习情况)和非学业类(含道德品质、社会实践、社区服务、获奖情况)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进行评价。如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同,再参考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成绩。

(5) 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学科成绩等第为 A。

5. 在江苏省录取中,对考生进档后实行“先分数后等级”的录取办法。